

法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范崇萬
聯絡電話：(02)87897733
傳 真：(02)878977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20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5月27日召開研商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4、9點(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蘇國樑委員、陳賜賢委員、曾義誠委員、沈進發委員、王明德委員、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陳振川

1. 転各會員公會
2. 転本會局會代表

題建議組成委員會認定有安全之虞且情節重大者。

(四)沈委員進發意見：廠商退場 2 年期限太短，建議修訂為該工程契約約定之工程保固期限。

(五)曾委員義誠意見：嚴重施工問題很難界定，如與設計圖說不符者應該比較明確，建議納入考量。

(六)蘇委員國樑意見：主辦機關如有受賄賂之官員者，並已認罪協商，是否考量取消其得獎資格。

(七)王委員明德意見：因工程保固期限均不相同，退場機制建議由 2 年增加為 5 年，施工問題之界定應有具體之規範，如有委員複查之程序較為嚴謹。

(八)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同意委員意見，施工嚴重問題不確定性太高，建議仍應明確定義，退場應有一定評鑑程序。

(九)經濟部意見：退場機制之規定係以規範廠商為主，個人行為如有不佳情事，已另有懲處，取消頒給主辦機關之獎項實有不妥，建議不擴及機關。惟如有嚴重施工問題且經審查結果確定，將廠商及主辦機關得獎資格一併取消。

決議：得獎廠商退場機制適用期限修正為參選期間至獎勵起 5 年內，另得獎工程如有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及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

三、第 9 點—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建議，檢討獲獎個人之退場機制：

(一)本會建議修正意見：新增第三項個人貢獻獎之退場機制，得獎之個人如於頒獎之次日起二年內，所負責辦理之工

研商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4、9點(草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范崇萬

伍、討論及決議：

一、第4點第2款第3目第1小目一個人貢獻獎第一類之候選人檢討：

(一)本會建議修正意見：持有建築師證照者比照技師納入個人貢獻獎第1類推薦之對象。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意納入建築師，且文字酌予調整，將技師與建築師移至本小目前面表示，以避免誤解。

決議：個人貢獻獎第一類之候選人修正為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二、第9點第2項—依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第8屆第3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建議，檢討廠商獲獎後十年內發生兩起以上因施工品質不佳引發重大工安意外事件或賄賂官員等重大弊案，應將其得獎資格追回，並從優良廠商資料庫除名：

(一)本會建議修正意見：建議將原有廠商退場期限由原規定獎勵期間延長至獎勵起二年內。另考量增加得獎工程發生嚴重施工問題，且可歸責於廠商情事之退場規定。

(二)陳委員賜賢意見：建議得獎工程如有嚴重施工問題且經複查小組勘查確定或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三)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施工問

程、業務或個人操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二)臺北市政府意見：個人貢獻獎第二類候選人之括號單位說明是否應涵蓋推動品管制度及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三)本會法規會：建議考量經判刑確定或緩起訴之個人，取消其資格。

(四)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意見：受破產宣告可能原因很多，不一定與個人操守有關（如保證或過失原因），與擔任委員不同，是否列為退場機制條件，宜再考量。

(五)蘇委員國樑意見：除判刑確定外，建議增加已認罪協商者。

(六)內政部意見：2年內的時間不易判刑確定。

(七)本會說明：第二類個人貢獻係以獎勵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及辦理教育訓練之人員為主，並無辦理工程，故無保固期限之適用，建議退場機制之年限以固定之時間較為明確妥適，可參考廠商退場機制5年之期限。另建議個人如有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之情形者，即適用退場機制。

(八)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停止或撤銷辦理時間長短不定，較短之情形也可能僅是1至3個月，建議取消本款。

(九)陳委員賜賢意見：草案所訂定之(二)、(三)、(四)款情事，

可能涉及其他民事或履約工程糾紛，與金質獎得獎無關，建議刪除。

(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意見：同意陳委員意見，應予刪除。另緩起訴有可能不判刑，是否有必要取消得獎資格，亦請一併考量。

(十一) 本會說明：緩起訴即是認罪，仍應取消個人得獎資格，方能確保金質獎應有之正面形象。

決議：得獎之個人於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 5 年內所負責之工程或個人操守有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10 分）

研商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第4、9點(草案)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02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記錄：范崇萬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蘇國樑	委員	<u>蘇國樑</u>
陳賜賢	委員	<u>陳賜賢</u>
曾義誠	委員	<u>曾義誠</u>
沈進發	委員	<u>沈進發</u>
王明德	委員	<u>王明德</u>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u>王南生</u>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u>王聖華</u>	<u>王聖華</u>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u>王聖華</u>	<u>王聖華</u>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u>王聖華</u>	<u>王聖華</u>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u>王聖華</u>	<u>王聖華</u>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u>韓章</u>	<u>楊登任</u>

